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627-1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丽水市莲都区图书馆

中标人: (以下称乙方) 浙江丽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浙建航招 2025111 号)在 2025 年 6 月 5 日开标会上,确定 浙江丽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乙方)为 标项(1) 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及时、有效提供甲方 2025 年采购所需的中文纸质图书和相关服务,包括图书出版信息数据提供、订单处理、图书配送和退换、图书加工及其他相关服务。

1.2 具备溢价图书采购能力,若溢价图书无法按照中标折扣结算的,根据实际采购经费结算。

第二条 合同结算率

2.1 本合同项下“送书下乡”的图书统一按照单册图书码洋(标价)合计计算总价后,按照 45%(结算率)结算。

2.2 本合同项下馆藏图书统一按照单册图书码洋(标价)合计计算总价后,按照 55%(结算率)结算。

2.3 图书实际购买价须包括图书价款、途中运输费、装卸费、途中损耗费、芯片、磁条、数据、编目耗材、加工费、维护费、服务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4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乙方投标文件

3.1.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5 招标文件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书目填写明确的图书订购单，并在乙方收订截止日期之前将以上书目的订单发往乙方。

4.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书目数据，不得用此书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做有损乙方声誉和利益的事情。

4.3 甲方收到图书后应及时验收，并将货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支付。

4.4 甲方在协议履行期间有责任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对出现的相关情况进行公平记录。

4.5 终止本协议时，结清已到图书的书款，对已预订尚未到货（含在途）的图书，取消订单。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采访书目数据

5.1.1 采访书目数据包含作者（含著作方式：著、编著、编、译、主编等）、书名（注明教材）、丛书名、副书名、出版社、ISBN、出版时间、内容简介、适用范围、价格、开本、装帧、分类、版本、页码等反映图书信息最基本的必备字段。套装或多卷书籍如有分册书号，则须按照分册提供书目数据（套装数据剔除，如只有唯一套装书号，则只提供套装书目数据），书目数据须按序放在一起。

5.1.2 采访书目数据含盖全国不低于 90%以上出版社出版的最新图书，图书符合大众读者层次、公共馆藏需求，教材、教辅、高职高专类、中专类、试卷、习题、贴纸书、涂色书、习字帖、挂图、卡片、活页、拼图、异形书、杂志、年鉴（丽水地区可提供）、地方志（丽水地区可提供）、卷轴式、小册子、64 开本以下（含 64 开）等不适合公共图书馆馆藏的书目应予剔除。

5.1.3 乙方以一周一次为周期将最新出版的图书信息（近 3 个月或即将出版的新书）发送到甲方指定邮箱，以标准中文 MARC 和 EXCEL 为格式，按现货和期货两种形式发送采访书目数据。

5.1.4 主动推送或按甲方要求提供主题、特定需求采访书目。

5.1.5 乙方提供的采访书目数据中需包含反映图书信息最基本的必备字段。

5.2 订单处理

5.2.1 甲方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订单，乙方在收到上述邮件后 48 小时内予以反馈，高码洋（单册大于 200 元）和高复本（复本大于 5 本）订单需二次确认。订单处理过程中，乙方发现书名和 ISBN 变更、出版时间延后或出版计划取消、丛书或者连续出版物复本书不配套等情

况应及时通报甲方。

5.2.2 建立甲方独立的订单库，在订单库中及时反映采购状态，并允许甲方查询相关信息。

5.2.3 接收订单后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发行机构报送订单。

5.2.4 对未能及时采购的订单需在两周内用书单形式反馈给甲方，由甲方决定撤销订单或按可满足的最大定数配货。该项服务纳入到书率的指标考核。一旦甲方提出终止供货的要求，乙方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终止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2.5 除接受常规订单外，应有能力及时有效地处理急需或特殊零星订单（馆员活动用书、读者推荐订单、用户自备订单或其他书商无法采购的订单）。设立特殊零星订购专项订单，每个月按照 EXCEL 样表表格汇总，每个月解决了多少种，未解决须附情况说明。连续三个月配置率过低，取消零星订购资格。

5.2.6 乙方不得向甲方限制性提供图书，甲方可自行组织采购目录，乙方不得拒绝采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按工作规范提出的修改任务，甲方对此种修改不承担任何费用。

5.2.7 为尽可能消除因乙方不能按协议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乙方承担。

5.3 图书配送

5.3.1 严格按照用户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配送图书。图书配送过程中出现 ISBN 或书名更改、图书数量小于订购数、价格涨幅过大等情况时，需要二次确认。

5.3.2 图书配送时间有规律，发书前提前通知甲方；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免费送货上门；

5.3.3 到书状态要求达到无盗版，无破损、无污损、并能按要求配套；

5.3.4 提供符合用户要求的准确、清晰的发票和清单；

5.3.5 甲方急需图书，乙方快速响应，及时配送；

5.3.6 一批图书提供两份清单。一份是汇总清单，一份是每包内明细单。清单上注明每种图书码洋、折扣、实洋。在外包装上标注顺序号，并在汇总清单中注明顺序号。

5.3.7 以下情形的图书订单自动取消配送：高职高专类、中专类、英文版、影印版、含磁带、64 开本以下（含 64 开）、卷轴式、卡片、小册子、挂图、活页、少儿填色书、模型制作书、中小学教材等。

5.3.8 每批图书发货时，须发送一份相应的电子表格明细单到业务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5.3.9 结算之前要先同业务联系人进行核实，发票的抬头、格式及金额请与业务联系人确认后再开票据，并在发票上标明图书种、册、金额数量及结算率。

5.4 到书率：现采图书一个月到书率不低于 95%；预订图书一个月到书率不低于 60%，2

个月到书率不低于 80%，3 个月到书率不低于 90%，6 个月到书率不低于 95%。

5.5 书籍采购方式：接受预订购书、现场购书和长期订单等不同采购方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三种采购方式之间图书重复。

5.6 退换服务：乙方对送交到甲方的图书不能有任何质量问题。若验收时发现有污染、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的图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一律予以退换，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发现明显不适宜用户收藏的图书，乙方应允许甲方无条件退换。

5.7 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规范、标准的国图格式编目数据。乙方能通过互联网提供规范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和机读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式使用手册》），并且其数据须完全符合甲方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甲方系统无障碍的使用。编目数据应比同批次送达的图书提前或同时到馆，并达到 100% 的覆盖率。对于未能提供的编目数据的图书将以种计量的方式支付甲方数据原编费用。

5.8 由于图书采购的需要，乙方每年组织甲方参加全国性大型书市现采不少于二次，现采活动所发生的食宿费用含入报价中，书市为具有一定规模的图书现采场地。

5.9 到馆加工的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为每种书配置完整的标准 CNMARC 编目数据，编目数据以国家图书馆的编目数据为准，包含 010、100、101、102、105、106、200、210、215、300、330、606、690、701 或 711、801 等字段，编目数据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准确类分图书，遵循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和中国文献著录国家标准的著录原则，遵循主题分类标引原则，使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文献分类标引。

乙方应具备自编编目数据的能力（附编目证书），负责提供到馆图书加工的服务。甲方将对乙方的到馆加工能力进行考核，不能满足要求的将不得到馆加工，乙方可自行委托符合要求的其他标项中标人代为加工，并须签署包括图书乙方、加工商及甲方在内的三方委托合同，上述委托合同不在本合同第 13.2 条备案范围内。到馆加工具体要求如下：

5.9.1 工作内容：及时、有效完成甲方所采购的中文图书（最终统计以实际编制书目数据量为准）的编目、加工工作任务。工作包括图书编目查重、数据套录和修改、建立符合国图联编中心规范标准书目数据（包括图书分类、取索书号）、馆藏分配、图书加工（包括盖馆藏章、贴条形码、打印书标、贴书标、贴 RFID 芯片、转换芯片数据）。以上所需材料包括 RFID 芯片均由乙方提供。

（1）馆藏章：在题名页、书口、正文 11 页、封底前一页各盖一个甲方馆藏章，保证馆藏章清晰、美观。

（2）条码：每本书的书名页贴一个条码，如产生条码破损由乙方负责重新制作。条码位

于封面上方 2-3cm 正中处，以不遮盖书上信息为原则。

(3) 保护膜要求：膜宽为 4cm，长为 7cm，长度以覆盖整个书脊和书标，要求平整，无褶皱，无气泡，要求将书衣、活页固定、装订。

(4) 书标：使用甲方提供的书标用激光打印机打印索书号，索书号位置必须位于书标正中；一册书贴一张书标，贴在题名页离书底部 2CM 处。再加贴一张书标保护膜。

(5) 随书光盘：从书中抽出光盘，装入光盘袋中，贴上与该书相同的条码。并在图书的题名页右上方位置盖上红色的“附光盘”等字样，字样由甲方提供。

(6) 中国现代长篇小说（I247.5）类图书有 2-3 个复本（馆藏地点为总馆）需要装订，用订书机在书脊侧面装订三枚订书钉，再用透明保护膜覆盖，以不扎为宜。

(7) RFID 芯片：开架图书在封三页中心位置贴一张 RFID 芯片，以不遮盖书上信息为原则。

(8) 芯片转换：扫描图书条形码将图书的编目信息转入芯片，确认成功、无误。

(9) 上架：每册图书按其索书号进行上架，若涉及倒架，也一并完成。

5.9.2 耗材与设备：甲方负责网络布线及承担相应费用，并提供计算机工作台、图书加工工作台、芯片转换工作站。乙方自备文献加工所需工作 PC 机、激光打印机（包括耗材）、针式打印机（包括耗材）。自备文献加工所需耗材：条形码、书标及书标保护膜、订书机（包括耗材）、RFID 芯片（具体芯片由甲方确定）、芯片保护贴等，服务器、条码阅读器等硬件设施，要求乙方所自备的工作 PC 机能稳定运行，内存最低配置 1G 以上，装备 windows xp 操作系统。

5.9.3 标项一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所接收捐赠文献、地方文献、零星自购、信阅等图书的辅助加工工作（内容包括：加贴条码、磁条、RFID 芯片、盖章、加贴书标、加贴标识、附件加工、RFID 转换【含 RFID 芯片的提供】、分类上架）。此项工作涉及的费用含在本合同的总价中。

5.9.4 软件系统：甲方提供并负责安装图创集成管理系统编目客户端。其他系统软件由乙方自备。

5.9.5 工作地点和时间：乙方进入甲方指定场地现场加工图书。乙方人员在甲方指定场地工作，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若有违规问题发生，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原则上按甲方工作时间安排工作。在节假日期间，甲方协调相关人员尽量保证乙方在指定场地的正常工作。

5.9.6 人员培训：甲方向乙方提供编目业务培训，合同期内为乙方培训一名编目工作人员，内容包括：甲方 CNMARC 的必备字段、索书号使用方法、图创集成管理系统操作及其他工作规范（文献著录及 MARC 格式等不在培训之列）。乙方工作人员需经过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考

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相对固定，不任意变动，如有人员变动，必须提前两个月告知甲方，乙方新进工作人员由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培训，并须通过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考核合格后可从事本项目中文图书分编工作，由乙方支付第三方机构考核费用 100 元/人。如乙方无力培训新进人员的，可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培训，并由乙方支付第三方机构培训费用为 1000 元/人，考核费用为 100 元/人。前述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5.9.7 图书和书目数据安全：乙方应确保编目图书和书目数据安全。合作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编目图书损坏或遗失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合作期间编制的书目数据，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外泄露。

5.9.8 编目人员资格：乙方提供编目人员 2 名。

5.10 送书下乡（含文化低保）图书不包含加工事项；

5.11 本馆不收藏特价图书！乙方不能提供盗版盗印图书或以次充好（注：用特价图书充当新书），一经发现，乙方将按照所供盗版盗印或以次充好图书原价的十倍支付违约金，并终止合同；

5.12 乙方须在本年度所有采购图书编目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本年度采购书目总量 5% 的 RFID 芯片，以备甲方在图书流通中造成的 RFID 芯片的损耗所需。

5.13 提供数据信息安全与保障方案，服务期内，中标人套录、编制的书目数据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泄露采购方的所有数据，不得以任何名义提供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5.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无

第七条 货款支付

7.1 本合同总金额为 64.5 万元，其中馆藏图书 54.5 万元，结算率为 55%；送书下乡（含文化低保）10 万元，结算率为 45%。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7.2 货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2. 供货金额达到预付款金额后，剩余 60% 的款项按批次货到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税务发票进行支付，并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甲方收到税务发票确认发票无误后，一个月内付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违约金。

8.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

8.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8.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8.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的违约金。

8.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并按第 8.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8 乙方在承担上述 8.3~8.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9.1 不允许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0.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通知送达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2.1.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2.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1.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2.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3.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丽水市莲都区图书馆

名称：(印章)

2025 年 6 月 27 日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 557 号

邮政编码：323000

电 话：0578-268109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丽水莲都支行

账 号：33001696157050000190

乙方：浙江丽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 年 6 月 27 日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路 636 号

邮政编码：323000

电 话：0578-2139072

开户银行：浙江丽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账 号：91331100148860832L